竞赛奖学金

一、竞赛奖学金注意事项

**奖励金额：**特等奖10000元

一等奖3000元

二等奖1500元

**获奖比例：**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即可参评。

**评选范围：**全日制、非定向、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研究生。

**评选条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项等级** | **评选条件** | |
| **特等竞赛奖学金** | 世界和大洲及地区 | 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 |
| **一等竞赛奖学金** | 全国 | 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 |
| **二等竞赛奖学金** | 省级 | 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奖项评选类**

1.部分奖项因举办范围和参评奖项不明，需要各单位协助核实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等级。原则上主办方需为官方组织，非官方组织酌情降级或不予通过，可参照去年评定结果。

2.某些竞赛级别虽高，但获奖等级较低或含金量不够的建议降等。

3.本年度竞赛奖学金参评时间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竞赛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个人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如果有参加比赛并未拿到证书的，建议在下一学年参评，毕业年级学生可以开具相关证明并上传系统，在本年度参评。

4.作为参评依据的各类奖项（以取得获奖证书为准）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，非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做参考。

5.团体奖申请个人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。

**申请材料类**

竞赛奖学金提交申请表的同时，需附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请各学部（院、系）根据社会实践奖学金评选办法严格审核，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参评。

**系统填报类**

申请竞赛奖学金需在系统内上传获奖证书（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）等奖项支撑材料。

二、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

**北京师范大学竞赛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**一、评选原则**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上一学年度（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者（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）可申请竞赛奖学金。

竞赛奖学金分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三个等级，获奖条件分别为：

**1．特等竞赛奖学金**

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、比赛，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可参加评选。竞赛包括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竞赛等，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，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。

**2．一等竞赛奖学金**

在全国科技竞赛，文体竞赛，语言、艺术表演比赛，演讲、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。

**3．二等竞赛奖学金**

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或团体前三名者（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，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）。

以上两级竞赛须为由国家部委，省（自治州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全国、省（自治州、直辖市）共青团、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。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，一般性、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。

**三、评选比例**

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申请：学生个人申请，上报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评审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；学校对学部（院、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（院、系），各学部（院、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各学部（院、系）二轮公示结束后，党委学生工作部就评审结果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校级公示。

**五、材料要求**

参与评选的同学需提供获奖证书等奖项支撑材料，为便于归档和保存，获奖学生的相关数据（包括个人信息）均以《申请审批表》所填学号为准，申请表必须按照所列要求填写，一式两份 ，打印后签字、盖章方为有效。

**六、表彰与奖励**

根据竞赛级别共设特等、一等和二等三个等级，奖金金额分别为1万/人·年、0.3万/人·年、0.15万/人·年。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，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公示获奖名单后，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**七、本办法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**